

中药汤剂包装机、电子秤、医用冷藏柜等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庙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 169 号

乙方：西安君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3 号楼 2 单元 2007 室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保
1	中药汤剂包装机	东华原	YB50-250	1 台	9800	9800	壹年
2	电子秤	利平	CN-LPD30001	2 台	250	500	
3	医用冷藏柜	溪菱	YL/LC-400	5 台	5500	27500	
4	西药房药品架	盛德医疗	双面有轨-5 层 200*80*86cm	10 个	2400	24000	
5	珍藏型中药柜	君早康医 疗	横七竖八（水曲柳）	2 个	15000	30000	
6	珍藏型调剂台	君早康医 疗	1500*650*900（水曲 柳）	2 个	11000	22000	
合计	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113800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元 整（¥：1138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流程：

(1)甲方以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开始提供中标货物，即甲方场地达到货物进场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45520.00 元)；

(2)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62590.00 元)；

(3)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5690.00 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庙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甲方以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开始提供中标货物后 30 个日历日。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设备全年质保服务，包含季度巡检、故障抢修、设备保养、校准调试；接到报修后 2 小时电话响应，市内 4 小时上门维修。维修配件均为原厂全新配件，更换配件提供质保。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

2-2、产品使用说明书

2-3、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2-4、其他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设备的入门介绍、测量原理、工作原理、设备的校准、维护与保养、常见故障维修、系统描述、系统组成等相关内容。

3-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培训时间：交货时由乙方提供专业的培训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



3-4、培训人数：参训人员数量由甲方自定

3-5、培训费用：培训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再收取额外培训费用。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



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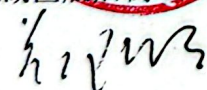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 4、生效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庙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96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87243877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902900058000023

时间：2026.6.10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君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7924590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号：61050174860000000718

时间：2026.4.10

